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7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詩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74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3631 元	江詩羽	自民國113 年0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3631 元	江詩羽	自民國113 年0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請求之事項一、債務人江詩羽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
10 同）23,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
11 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事實及理由一、債務人江詩羽於民國
12 （以下同）110年07月05日與聲請人簽訂勞工紓困貸款放款借
13 據新臺幣100,000元，並約定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自
14 110年07月05日起至113年07月05日止，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

01 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
02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息1.845%浮動計
03 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
04 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
05 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
06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07 (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8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
09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0 九期。二、詎料債務人自113年01月05日起，即未依約償付
11 借款，遂依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
12 到期，迄今尚欠23,63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
13 債權人催討未果，有放款借據(證一)及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
14 詢為證(證二)。三、綜上所述，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15 債務，且債務人等之住所地在鈞院管轄範圍內，為此檢附相
16 關證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及第510條規定，懇
17 請鈞院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甚感法
18 便。一、放款借據影本乙份。二、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詢乙
19 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